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岭南学工[2025] 2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勤工助学用人单位、各位同学：

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资助育人实效，激励广大同学在实践中锤炼自立自强品格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，通过树立先进典型、表彰先进个人，引导更多学生在勤工助学实践中实现自我成长与全面发展，现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评选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在勤工助学学生群体中发挥良好表率作用；
2. 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，奋发向上，乐于奉献；生活上勤俭节约，不奢华浪费；
3. 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虚心学习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；
4.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，责任心强，能出色地完成用人单位交办的任务；

5. 学习态度端正, 成绩优良, 评选年度内所修课程全部及格;
6. 评选年度总计在岗总月数 8 个月及以上(以勤工助学工资发放为准)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1. 由各用工单位组织所属勤工助学学生开展总结评选;
2. 符合评选条件的在岗勤工助学学生自愿申报, 用工单位结合学生勤工助学表现择优推荐。各用工单位推优名额数按照该单位在岗勤工助学学生总人数的 20% 确定(如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, 小数结果向上进 1), 实际推优数量可以少于推优名额数, 实际获评人数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;

3. 各用人单位应重点考虑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勤奋努力、奋发向上、乐于奉献, 并在某方面业绩突出或工作内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, 为学校做出一定贡献的学生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用工单位初审

学生个人自愿填写提交申请表(附件 1), 并向用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个人成绩单、无违纪证明), 用工单位根据学生提供的书面申请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、参加勤工助学时期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评议, 填写具体鉴定意见初评推荐, 并于 4 月 16 日前将学生申报材料 and 汇总表发送至吕薇老师 OA, 文件夹命名为“XX 单位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, 包含:《2024 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审推荐汇总表》及《学生个人申请表》子文件夹。未按时提交材料的用工单位视为无人申请。

2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及公示

学生工作部(处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报材料, 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, 将直接删除不再替补; 材料经审核后

确定拟获得“2024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称号的学生名单。
评选结果将在学工网公示三天。

3. 学校领导审议批准

学工网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经批准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布。

4. 颁发证书及奖金

对获奖者颁发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荣誉证书及200元奖励金。证书领取时间和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沟通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吕老师（07633918969）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请表
2. 2024年度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审推荐汇总表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25年4月11日印发

校对入：刘婷